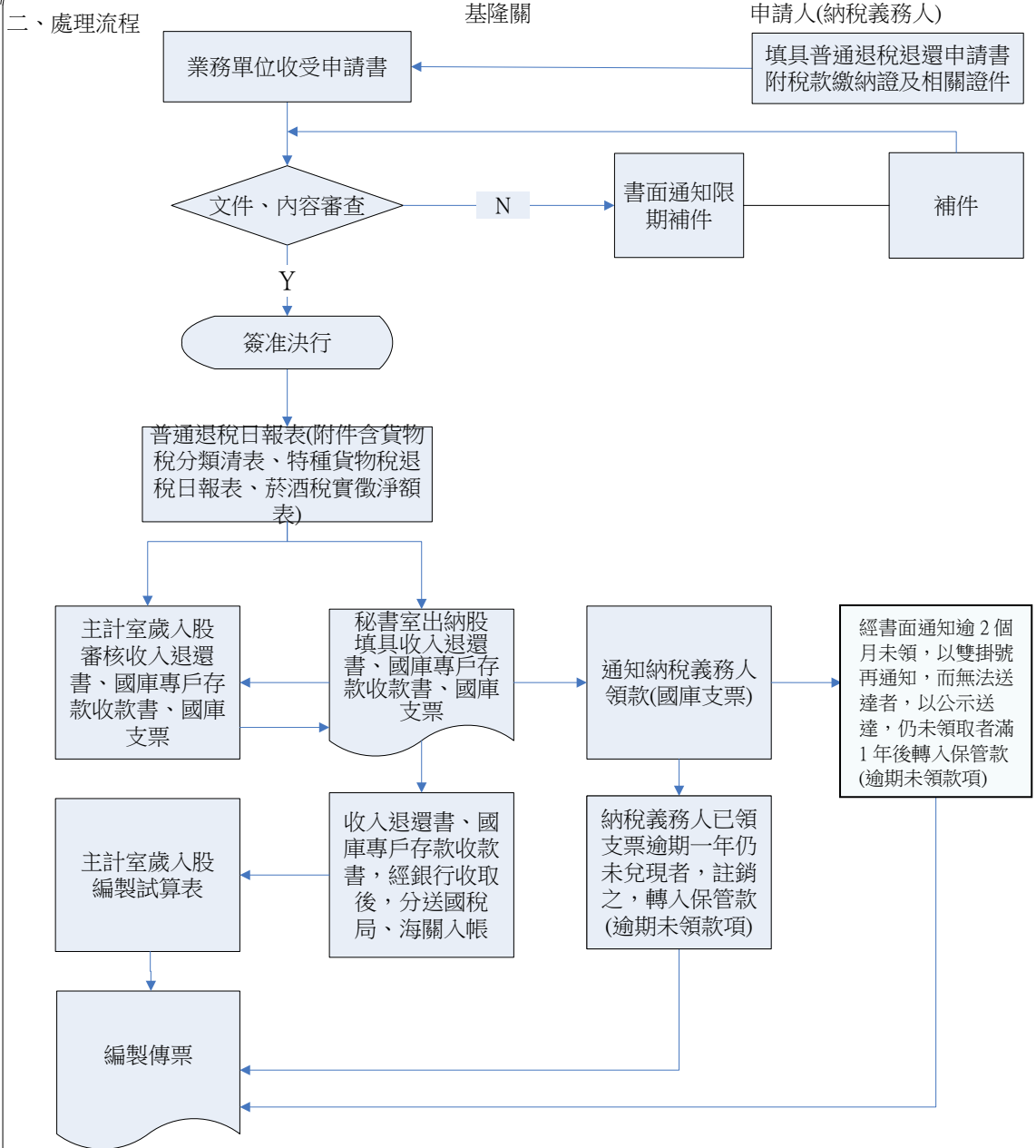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服務類 標準作業程序(SOP)
 作業項目：13 普通退稅 研訂單位：主計室

- 一、法令依據
 (一)關稅法第65條、海關總署第23162號令、75.4.15(75)台總署徵字第1852號函、89.6.28第1676號局長書函
 (二)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4條



- 三、注意事項
 (一)普通退稅案件於退款時，主辦業務單位除查驗有關證明文件外，並應先執行查扣欠稅(含利息)，如仍有餘額，始得退稅。
 (二)如申退貨物稅、菸酒稅、健康捐、特種貨物稅，主辦業務單位應檢附稅捐明細資料，以供核帳。